

长春工业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创新资源的配置,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与科研特色,确保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建设任务和目标,全面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整体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包括:由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特色文化研究基地、重点领域研究基地等科研机构,以及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各类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证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

(二)凝练研究方向,紧密围绕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通过协同创新,重点研究和解决国家、地区急需的战略性问题、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问题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公益性等问题。

(三)集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依托所在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形成学科特色。广泛吸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创新力量等,形成多元、开放、动态的组织运行模式。

(四)紧密跟踪相关学科前沿领域,契合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奖励。

(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管理平台建设基金,完成工作计划、年度报告等,接受国家、部门和学校对科研平台的考核、检查和评估。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院级科研平台由各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在学院内部组建。科研平台的建设方案与可行性报告需经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并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审定后方可设立，具体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由各学院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制定。院级科研平台设立后报学校科学研究处备案。

第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是已立项建设1年以上的院级科研平台(科学研究处已备案1年)，并且填写《长春工业大学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工程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后，由学院向学校科学研究处提交申请报告。科学研究处对学院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设立。

第六条 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申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条件，由各相关学院或校级科研平台按具体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填写申报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通过后，根据要求的申报时间和程序由科学研究处组织或协助办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后方可设立。

第七条 共建科研平台的申报，必须提供双方合作共建的协议或合同，详尽说明共建平台的目的、学科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领导方式、合同期限、纠纷仲裁等内容，由科学研究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设立。

第八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 具有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社会服务水平以及示范引领作用；

(三) 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四) 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

(五) 具备提供科学研究、实验实践、技术研发、公共服务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和设施。

第九条 校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按相应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校发文件进行核定，并可根据上级批复文件刻制科研平台专属印章。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院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与建设工作，学校科研处负责平台建设指导与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考虑跨学科的基础平台建设，能够共享的仪器、设备、装置由学校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主要通过学校专项经费解决，由科学研究处、资产管理处共同负责核定。

第十二条 以新设立的校级科研平台为基础，同时申请到的多个省部级科研平台立项建设项目，采取合并建设模式，省部级平台的负责人由校级科研平台或相应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考核需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应为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不定行政级别。一般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副主任通常由科研平台立项建设时上报的副主任担任。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由校内相关学科科研人员兼任，可以吸纳有社会影响力的校外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按流动频率分为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两类。固定研究人员应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规模，以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主，固定研究人员原则上最多参加两个领域相近（主任为同一人的科研平台除外）的建设与管理。科研平台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更换固定研究人员，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固定研究人员总人数的五分之一，更换人员须提前报科学研究处备案。流动研究人员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承担课题的实际情况自主聘任，受聘人员经科研平台主任聘任后进入科研平台工作，其薪酬等相关费用由科研平台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主任对上级部门划拨的建设资金和学校划拨的运行经费等有支配权限，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科研平台主任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做好平台年度工作规划以及建设经费使用报告，相关材料报科学研究处存档。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重视和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

开放,确保科研平台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做到文档资料和使用记录规范齐全,加强保密工作,完善科研档案。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科研人员在科研平台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署名(标注)科研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科研人员在科研平台期间获得的课题立项、科研成果、成果转化的社会效益等绩效同时计入所在学院的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独立的网站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并保证运行良好,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获得立项后,在建设期内,学校根据平台需求给予重点投入(场地、设备、人员及开放基金等),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学校原则上不再投入,平台实现自我良性发展。

第二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科研平台建设运行费的使用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在学校财政状况允许情况下,设立科研平台专项建设资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用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配套经费和校级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专项建设资金通常以开放基金、学术交流费、小型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购置费和业务费等形式支出。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专项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经费预算下达后,平台应对预算进行细化,报财务处和科学研究处备案,其中开放基金一般不超过30%,学术交流费不超过20%,小型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费不超过20%。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的审批流程和权限依照《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经费的审批使用实行主任负责制,科研平台主任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须填写年度计划,大型仪器、

设备装置的购置必须上报资产管理处，主要通过学校专项经费解决。实验室改造和资产、材料采购达到招标要求的按学校和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所购固定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建设应广辟渠道，加强国内外合作研究与交流，通过校企共建联合研发机构等形式，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平台建设与运行发展，企事业单位投入到账的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可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在每年年度工作总结中对科研平台专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报告，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监督审计。经费使用合理，效益明显者，继续实施资助；审计不合格者，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科研平台负责人和依托学院予以通报。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组建的科研平台由学院负责考核与评估，具体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校级、省部级科研平台进行定期业绩考核和建设评估，业绩考核期限为1次/年，建设评估期限为1次/3年，同时各类省部级科研平台要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接受检查、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定期业绩考核时间为每年3月31日前，需填报校级科研平台上个年度的科研业绩考核报告并报送科学研究处。科研业绩只统计科研平台固定人员以第一完成人、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具体包括：科研项目与经费、学术论文、专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奖励、成果转化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建设评估以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需要撰写建设评估报告并报送学校科学研究处，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建设情况和后期发展规划等。学校科学研究处组织专家对建设评估报告进行论证和评估，形成《长春工业大学科研平台建设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和科研平台。科研平台的建设期限为三年，每年进行年度检查，建设期满后，进行终期验收。

第三十条 科学研究处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年度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等。对于考核结果为“优良”等级的科研平台，学校将在建设经费投入上给予政策倾斜，同时在科研平台和学院的运行经费方面给予重奖。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将建议相关学院调整科研平台负责人、取消科研平台建设资格、停拨建设经费，直至撤销该科研平台。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须确保考核和评估内容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和谎报数据，在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学校将对科研平台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者，学校将调整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改选时依据学科发展情况、学术带头人社会影响力、所依托学院建设情况等由学院提出候选人名单，上报科学研究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以校发文件形式下发。由于平台主任退休、离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改选的，详细阐述理由，报科学研究处协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若本办法有关内容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相抵触，以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